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中盈01”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9411，债券简称：21中盈01）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募集说明书》；
-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 4、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5、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经办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经办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21中盈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2年5月9日公告了《关于召开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召集人及会务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投票时间及投票方式、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

出席会议人员、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线上方式进行，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参会回执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3名，代表“21中盈01”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1,700,000张，占“21中盈01”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约65.38%。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符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持有人通过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2年5月27日20:00（含）前将表决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债券持有人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了表决票。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集团架构调整的议案》

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21中盈01”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1,700,000张，占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65.38%；投反对票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21中盈01”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0张，占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投弃权票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21中盈01”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0张，占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1 中盈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曙光

康冠兰

单位负责人:

王立新

王立新

2022 年 5 月 27 日